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考虑到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20,863,584.14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1%，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04,933.9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9,979,352.08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以现金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863,584.14元视同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31%。

二、2021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当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局部领域已有成熟案例落地。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产品成套性强，需要各环节之间紧密配合等特点，因此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对企业的专业化研发技术能力要求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高效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助力制造行业客户提升生产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已建立了模块化、单元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并有机组合成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主营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等主航道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5,797.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93.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0.42万元。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新基建”实施的政策窗口，大力发展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2021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863,584.14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1%，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并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考虑到公司充换电等新兴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产能建设，以抢占换电设备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20,863,584.14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1%，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1 年度不实施额外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各重点项目的生产运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

的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